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57巷6號及4弄1,3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 1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一 經費來源: 電梯經費補助是來於新北市都市更新處所提撥的,

補助款項200萬上限(以造價45%為補助依據)

若能於111年12月31日前掛件申請使用執照,則可增額補助120萬元 (電梯特快車方案),惟更新處刻正修法中,擬將原本需屋主100%同意 始給予補助的限制改為同申請雜照一樣的建物及土地比例過半即可

請領補助。

二 補助對象: 基本上是補助房屋所有權人,但補助款項是撥給屋主們所成立的管委會帳戶。

三 增設電梯空間:

電梯增設位置座落建物中央天井,經由天井旁之陽台進出,陽台跟樓梯都屬於公共空間,但目前各層陽台均為57巷6號住戶所佔用,故需協調6號住戶同意回復原陽台之使用。

目前天井可做電梯之測量尺寸: 寬135公分 深不限預計增設三~六人座電梯

四 費用估算:以建築師的經驗值 ,目前預估是500萬左右

(但因不同的廠商價格會不同)

五 費用分攤:依照網頁及建築師的經驗分享

五樓 40% 四樓30% 三樓20% 二樓10%

六 增設時間:預估申請雜項執照2個月,工程時間入個月

七 紅 利:增設電梯的坪數是可以登記在權狀上的

八成立管理委員會,撥款在使照取得後才撥款到管委會帳戶